

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孟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6 年 7-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空氣品質指標 (AQI)，本市 106 年 7-12 月空品不良 (AQI>100) 站日數為 886 站日，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685 站日、臭氧 (8 小時) 201 站日為指標污染物；106 年統計至 12 月底空品不良年率為 35% (1,546 不良站日數/4,380 年總站日數)。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6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215 件次、換證 94 件次、展延 10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54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

106 年 7-12 月份完成 2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1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42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7-12 月共完成 30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8 點次；完成 52,93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

4.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83 日巡查工作。

5. 106 年 7-12 月完成 106 年第 2 季至 106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74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0 場次。

6. 106 年 7-12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12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96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寺廟部分半年完成寺廟巡查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38 家次、執行辦理「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141 公噸；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219 公噸中元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96 公噸。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9 則。餐飲業巡查 123 家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9 則，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訂定「高雄市餐飲攤商裝

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發布。公告「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並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發布。

7. 有害檢測計畫：106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2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2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1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3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41 樣品。
8.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 13,701 公噸、SO_x 48,800 公噸、NO_x 58,004 公噸及 VOCs 21,096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_x 2,418 公噸、NO_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6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162 公噸、SO_x 913 公噸、NO_x 678 公噸及 VOCs 334 公噸，並已有完成 5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統計 106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3,128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967 處次。
2. 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22,751.4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13.97 公噸。
3. 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32,329.65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15.37 公噸。
4. 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6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1 天次；辦理高屏溪沿岸 3 場校園宣導及 1 場區里宣導；進行 5 次空拍作業，以掌握河川裸露地變化情形，並召開 1 場次高屏縣市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強化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79 公里洗街作業。
5.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4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11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3 件。
6.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

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7-12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1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4點次，周界TSP檢測10點次，裁處案件共計2件。

7. 空品淨化區

截至106年7-12月止，本市共計有553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81處，綠化總面積227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4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5,221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6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1,697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387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99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2,22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年7-12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87萬4,172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56萬152輛次；到檢率為72.67%，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4.4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205,435輛次，其中120,248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5,734輛，不合格車輛共809輛，其中670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年7-12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7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379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30,451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14,223件。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1,376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360件。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340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709件。

4.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公共自行車成果：106年7-12月租賃站總數達297座；腳踏車總數達3,800輛；一卡通整合後，106年7-12月記名人數增加66,499人，總會員人數達730,844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12,708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4.55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6,595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91次。

(2)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1%，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3.3 (公噸)，PM10 削減 2.6 (公噸)，SOX 削減 0.024 (公噸)，NOX 削減 32.3 (公噸)，THC 削減 9.8 (公噸)，NMHC 削減 9.3 (公噸)，CO 削減 32.6 (公噸)。

(五)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 1.106 年 7-12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86 日。
- 2.高污染車輛攔查達 3,517 輛次及並執行柴油車目測判煙 4,304 輛次。
- 3.固定源稽查人員巡查 497 家次。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配合灑水共 321 家次、稽查人員巡查 1,234 家次。秋冬季節每月洗街長度提高逾 2.5 倍，長度達 18,800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637.6 公噸、PM₁₀：123.9 公噸、PM_{2.5}：29.7 公噸。
- 4.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降載，106 年 7-12 月共計配合降載 50 日，減少發電 3 億 6,743 萬度，污染物減量 TSP：13.7 公噸，SO_x：182.8 公噸，NO_x：164.5 公噸。
- 5.汽電共生廠提前應變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啓動，106 年共計啓動 42 次，估計累計 SO_x 減量 34.47 公噸，NO_x 減量 26.49 公噸，TSP 減量 0.21 公噸。
- 6.協談大型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停機歲修，CEMS 列管工廠秋冬（10 月～3 月）與春夏（4 月～9 月）相較，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排放量均有減少。
- 7.跨局處通報啓動 86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85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社會局轉知所屬 157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67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交通局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信息跑馬燈，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8,835 戶。
- 8.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連續三個月。執行滿 1 個月後，平均運量成長 2~25%、一氧化碳 (CO) 濃度尖峰時刻改善約 5~8%。以 12 月的交通運量換算，一氧化碳減量 199.76 公噸、碳氫化合物減量 82.89 公噸、二氧化碳減量 5,722.89 公噸。

(六)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 1.106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596 件，收繳 7,194.6 萬元。

2. 106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4,357.8 萬元。

(七) 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6 年 7-12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4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42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9 家，實際核發 455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2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二)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三)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二)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9 處（含控制場址 57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為 74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三) 執行「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

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一)輔導本市 51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3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9,929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12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7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6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0 場次。
- (四)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案例研討會」。
- (五)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協調會」。
- (六)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各市府機關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 (七)106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11 月 8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
- (八)106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
- (九)106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對象毒化物聯防小組 組長、副組長及大量運作業業者，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交流會」。
- (十)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本府環保局 106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 (二)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96,749,09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14,321,97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679,08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73 公噸。
-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4,227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斤；資源回收量 250,546 公噸，資源回收率 50.50%；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7,547.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730.39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964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3,546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8 例，通報 1,214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16,93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443 處；空地清理 20,105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07,954 個；清除廢輪胎 7,712 條；出動人力 126,761 人次。
3.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8,444.69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0.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68.42 萬度。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19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

物處理機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1 件。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234 次。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726 件。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0 件。
- (五)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995.35 公噸。
- (六)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2,092.14 公噸。
- (七)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共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5,525.60 公噸。
- (八)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 (九)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106 年 7-12 月)

(一)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為 123,865.57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7,723.47 公噸，發電量為 41,237.83 千度，售電量為 27,529.38 千度。售電金額為新台幣 5,897 萬 5,554 元。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2,785.05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13,46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4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09.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6%，衍生物清運量為 5,445.6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63%。
4.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89 ng-TEQ/ Nm³，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³ 規定。

5.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3 梯次，76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72,521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二)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20,121.6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0,684.69 公噸（佔 50.5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59,437.50 公噸（佔 49.48%），垃圾焚化量為 123,942.07 公噸。發電量為 68,741.20 千度，售電量為 48,035.1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4,074.04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19,386.4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6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4,342.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0%，衍生物清運量為 6,036.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7%。
4.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2 梯次，84 人到廠參觀。
5. 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衆共計 11,269 人次，民衆反應尚可。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 年 7-12 月）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74,13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4,616 公噸（佔 48.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9,520 公噸（佔 51.41%），垃圾焚化量 180,322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0,9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9,101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4,956 千度，售電量 72,36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2,08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5,870 千度，售電量：101,45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36,266 萬元。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2 件，維修完作件數 89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46%。
- (四)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29,706 公噸（掩埋：17,895 公噸；再利用：11,81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6.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7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9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780 公噸，佔焚化量 4.87%，衍生物清運量 14,160 公噸，佔焚化量 7.85%；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4,614 公噸（掩埋：22,004 公噸；再利用：12,61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5%，底渣廢金屬回收 1,14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3.30%。飛灰產出量為 8,3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2,3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0

%。

- (五)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1 期 1 班，上課人次合計 301 人。來廠泳客約 84,637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好過日協會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28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04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四屆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預計於 107 年 2 月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

2. 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 (1) 106 年度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已取得燕巢區、湖內區等 2 區為銅級認證。
- (2)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8 個村里社區取得銅級認證，90 個村里社區得入圍。
- (3) 輔導 3 處核心社區帶動區域低碳永續發展，以林園文賢、仁武烏林及鳳山新富等三處社區為核心社區輔導對象，並聯合鄰近 9 個協力社區，分別完成啓動會議、行動項目建置。
- (4) 輔導 20 處潛力社區（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前鎮區盛興里、

左營區新下里等 20 處) 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行動項目。

- (5) 輔導 1 處具有強烈改善意願或願自籌經費及較大節能效益之本市學校(陽民國中), 推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 以提升校園節能效率、推動校園節能改善設施、輔以建置校園能源監控設備等行動, 建立校園節能改善示範點。
- (6) 106 年 7 月 6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議。
- (7)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行動項目低碳人員的培訓課程。
- (8)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 (9) 106 年 9 月 28 日(嘉義市頂庄社區) 辦理 1 場次特色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
- (10) 106 年 11 月 16 日於陽民國中辦理 1 場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成果發表會。
- (11) 106 年 11 月 17 日配合 1 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成果發表會於聯合報完成廣告刊登 1 篇「高雄智慧用電控制將從校園你我做起」媒體宣導成果資訊。

3. 推廣低碳生活

- (1) 106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 推廣活動, 參與人數約 580 人。
- (2) 106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 5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 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 以低碳生活為主軸, 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 參與人數約為 430 人。
- (3) 106 年 7 月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 參與人數約為 90 人。
- (4) 106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次低碳創意活動, 參與人數約為 255 人。

(二)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1)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56 家次。
-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4 家, 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 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17 億餘元。
- (3)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9 人。

- (4)辦理「環保旅店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行銷活動說明會」、「高雄市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2 場次。
- (5)辦理「環保瘋綠點 住宿省一點」活動 1 場次。
- (6)推廣環保集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加入環保集點人次計 5151 人次。

2.106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 (1)盤查 105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 (2)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 (3)辦理轄內 54 家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資料線上及現場查核。
- (4)邀集環保署召開 1 場次排放交易試點先期會議。
- (5)辦理 3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6)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 (7)辦理 20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8)輔導 1 家次事業單位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
- (9)結合在地食材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 (10)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低碳生活、蔬食推廣活動。

(三)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日本參加「東京都八王子市建市 100 周年紀念典禮暨全國都市綠化博覽會」，由楊明州秘書長率環保局、原民會與會，與八王子市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典禮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並邀請本市原住民表演團赴日展演，向國際推展高雄市在地特有文化；另參觀八王子市主辦之都市綠化博覽會，瞭解該市於都市綠化、植物保護之各類規劃及技術發展。
- 2.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7 日市府組團赴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3)」，由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與會。除參與 COP23 相關會議外，市府代表團並於周邊會議中發表簡報，環保局發表「東亞邁向氣候韌性與永續的地方轉型活動」，報告高雄節能減碳的經驗，與世界各國城市分享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成果交流；交通局以本 (106) 年舉辦之生態交通盛典為主題，發表「EcoMobility 生態交通活動」、「高雄生態交通策略」；水利局發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為例」。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77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3 場次環評大會，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次環說、4 件次環差、3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24 場次，審查 24 件次。

(二) 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一) 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6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共計 860 人參加。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本局環境教育講師志工辦理 130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10,000 人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分別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戶外學習參訪，參加人數 38 人。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部分，106 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共計有 1404 人次參加。
3. 106 年辦理 20 場次環保志工作中、小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943 人。
4. 訂定「106 年環保志工作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作中隊 37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7 月 31 日開始至 10 月 16 日止，志工作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作中隊 7 隊、優等志工作中隊 8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80 隊及優等獎 150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39 萬元。

5.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 (1) 106 年 7 月 22 日於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辦理初賽，參加志工共計 22 隊 386 名，初賽結果由大寮區內坑里新理想社區環保志工隊獲得第一名，「環保金頭腦」與「環境保衛戰」由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團獲得第一名，「資源分類王」則由北鳳山區如意環保志工隊獲得第

一名。

(2) 106 年 11 月 11 日由大寮區內坑里新理想社區環保志工隊、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團及北鳳山區如意環保志工隊代表高雄市前往台東縣參加全國決賽，最後獲得環保啦啦隊-造型設計獎、環保金頭腦及環境保衛戰等競賽項目優勝。

6. 106 年 8 月 19 日於橋頭糖廠－糖業博物館舉辦「2017 森林保育親子桌遊體驗」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議題，總參與人數 90 人次。

7. 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1) 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初賽，邀集全市的國小、國中、高中（職）與社會等各路高手進行環境知識較量，有將近 120 間學校派代表參加，總人數高達 419 多人。

(2) 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知識決賽，帶領本市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共計 37 位參加決賽賽事。

8.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配合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特別規劃環境教育參訪系列活動，邀請本市環保志工及社區民衆共同見證難得的國際盛會，共規劃「海事知識路線」、「舊城古廟路線」、「河岸知性路線」3 種參訪課程，邀請全市環保志工及市民朋友組成環境教育參訪團體共 77 團，總計有超過 1500 名環保志工參加。

9. 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10. 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06 年度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美麗靚高雄 環保總動員」活動，結合轄區內機關、團體、學校及志工隊共計 517 人共同參與，清理之廢棄物合計 712 公斤。

11.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1) 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2,039 人次。

(2) 高雄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秋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7,498 公斤，資源垃圾約 2,602 公斤，合計 10,100 公斤，參與人數 9,072 人。

12. 為響應 2017 國際志工日及環境教育「全球守護年」主題，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假高雄市國家體育場舉行「2017 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活動」，以志工運動會形式辦理富含提升環境保護知識

之趣味競賽，現場亦有環保局、衛生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推動環境教育之團體等，設立多元的環境教育宣導闖關攤位，吸引 1,379 位環保志工及市民參與。

(三)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6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2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8 件，核定補助費用 267 萬餘元。
2.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4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00 萬元。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3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中油高雄環境教育教室、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大湖社區環境教育園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等。
3. 環境教育基金 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經營及教育訓練管理計畫」等計畫。
4.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3 個單位，輔導 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5. 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 (1)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辦理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書審會議，106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辦理現勘查訪，共計完成 15 處單位及個人之審查工作。
 - (2)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決選會議，共 14 單位及個人獲特優及優等獎，並將各獎勵項目獲第一名者共 6 組推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 (3)本府於各單位複審前亦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現勘作業所須軟硬體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包括影片拍攝、網頁製作等，以協助參選單位

爭取佳績。

6.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教育局「105 年度高雄市空污防治觀念扎根計畫及 106 年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農業局「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本府 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 107 年度行動方案推動目標說明。另完成 兩項審議案，包括建立本市環境教育聯盟計畫及推動企業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7. 106 年 11-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1,368 人次。
8.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會議，共 11 所學校獲遴選補助。
 - (2) 本府 106 年度積極輔導多所學校參加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左營國小獲頒最高榮譽綠旗學校認證，銀牌認證有陽明國小、獅甲國中 2 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大東國小、美濃國小、興糖國小、鳳翔國小、壽山國小、文府國小及和平國小等 7 所學校，總成績全國第一。
 - (3)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績優表揚。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6,721 件次。
2. 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404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 受理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務案件計 17,845 件，裁處 6,568 件。

(二) 106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8,459 件、告發 20,466 件、收繳 12,991 件、收繳金額為 21,165,527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8,339 件次，處分 73 件次，收繳 64 件、收繳金額為 7,948,614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4,712 件次，處分 34 件次，收繳 30 件、收繳金額：393,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381 件次，處分 42 件，收繳 23 件、收繳金額為 10,415,596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

制執行，106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148 件(金額 54,246,717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 (1) 106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2,278,550 元(含所得稅)。
- (2) 106 年第 2 次(8 月份入帳)計 1,999,520 元(含所得稅)。
- (3) 106 年第 3 次(12 月份入帳)計 2,193,740 元(含所得稅)。

(三) 106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2. 飲用水水質管理

- (1) 自來水水質抽驗 28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2) 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3)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176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水質抽驗 1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0 件，不合格 0 件。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一) 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 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6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

大林蒲、仁武區、左營區、前鎮區及鼓山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20 件樣品，5,201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3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92 件樣品，6,64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95 件樣品，414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176 件樣品，1,259 項次。
6. 廢棄物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118 件樣品，694 項次。
7. 106 年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 106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河 川 別	年 份	
	污染程度(%)	106 年
阿公店溪 (本局 2 站加環 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6.8
	稍受污染	6.8
	中度污染	47.9
	嚴重污染	38.4
高屏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25.1
	稍受污染	7.1
	中度污染	58.5
	嚴重污染	9.3
二仁溪 (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9.3
	中度污染	55.6
	嚴重污染	35.2
愛河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72.2
	嚴重污染	27.8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47.9
	嚴重污染	52.1
鳳山溪 (含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66.7
	嚴重污染	33.3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54.2
	嚴重污染	45.8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52.8
	嚴重污染	47.2

* 106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
	106 年
愛河	75.0
鳳山溪 (含前鎮河)	66.7
後勁溪	77.1
鹽水港溪	66.7
典寶溪	72.2
阿公店溪 (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92.8
高屏溪 (環保署監測站)	100.0
二仁溪 (環保署監測站)	100.0

* 106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
		106 年
蓮池潭	丙類	0.0
	丁類	36.1
	戊類	58.3
金獅湖	丙類	0.0
	丁類	66.7
	戊類	75.0
內惟埤	丙類	0.0
	丁類	58.3
	戊類	66.7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四)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6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一)懸浮微粒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二)細懸浮微粒 (PM_{2.5}) 日平均濃度 ≥ 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為基準年，107 年改善 30%、108 年改善 5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一)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份再利用。

(二)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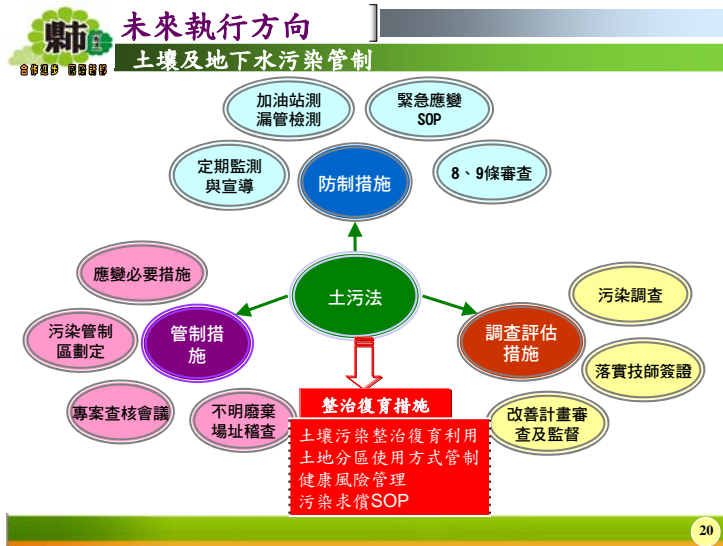
(三)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四)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 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 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 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二)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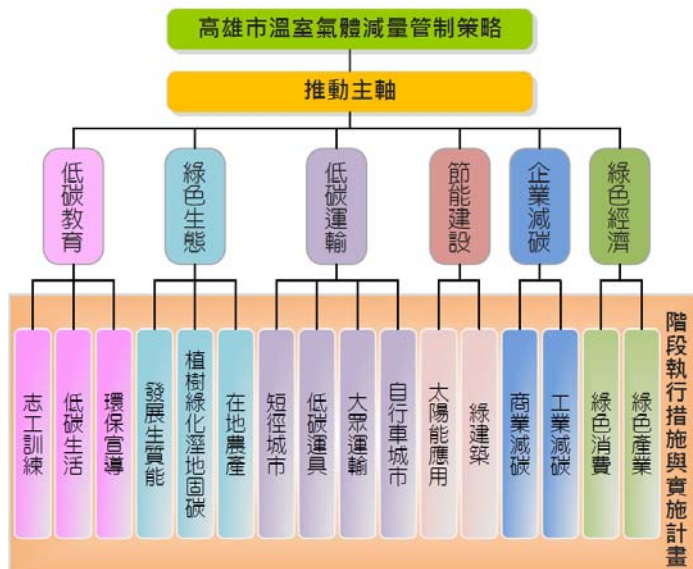
1.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 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 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 (五)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六) 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 (七) 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1. 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2. 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 (八)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 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 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

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衆素養

- (一)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本市具環境教育意涵之潛力場所認證申請、國家環境教育獎及臺美生態學校指標運作等。
- (二)針對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夥伴機制，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並輔導不同領域單位及產業申請認證，促進各場域資源整合及合作，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環境教育學習之選擇。
- (三)透過補助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社區、偏鄉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主題性計畫，提升民衆環境教育素養。
- (四)透過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以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環境教育為主題，並持續擴充多元的互動式綠色能源教具，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六、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 (一)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 (二)配合國家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大政策方向，積極宣導民衆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 (三)持續辦理『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之工作，藉與民衆面對面溝通宣導，使民衆了解用藥使用之時機與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概念，共同維護市民健康及家園。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都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

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